

新竹縣 11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 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李處長國祿

紀錄：劉育菁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項次	建議處理事項 (提案單位)	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建議
一	因應華光日托中心結束，孩童白天無法送托影響家長工作，竹縣籌設身障早療機構之可能性(賴委員彥廷)	請社會處會後再研議。	社會處	尚覓適當場地及承接單位中。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二	為了協助有學前特教需求的孩子，懇請教育處加以評估與附近醫院合作，推廣早療服務，提請討論。(提案人：彭委員書勤)	由社會處會同教育處、衛生局共同研議辦理。	社會處 教育處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經詢問東元綜合醫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2 家醫院表示醫院無空間可提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及委員意見(詳如會議資料及報告事項)：

一、社會處報告委員意見及回應：

(一) 社團法人台灣行動兒童療育協會：早療個管中心社工案

量大，服務量能有限，縣府是否有規劃調整。

- (二) 早療中心：以中心現服務模式來說，希望能將通報及個管業務分開或是分區域服務。
- (三) 社會處回應：111 年度已增加一名社工，會視後續服務情形調整業務區分中心或分區服務。
- (四) 主席裁示：於下(111)年度檢討處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使有就學需求之特殊需求兒童能順利完成鑑定安置報名，
提請討論。(提案人：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
分會)

說明：

- 一、因新竹縣特殊教育中心訂定之學前鑑定安置期程提及，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報名日期僅一天，今年的報名日期為 12/22(星期三)8：30~15：30，且僅接受親赴新竹縣特殊教育中心報名。
- 二、考量家長可能會遇到工作無法請假、家人生病或臨時緊急事件、無交通能力、需照顧多名小孩等種種因素而無法於當日送件，進而喪失孩子就學之權益。
- 三、盤點各縣市特殊需求兒童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期程及送件方式，如下表，可發現各縣市的報名時間均至少有 3 天以上，甚至部分縣市提供 1 個月的期程，並可採親送、郵寄、或就近至學區內公立幼兒園送件。

辦法：提請教育處參考各縣市辦理的方式，將報名期程增加為三天以上，或增加收件方式，如：郵寄、增加收件地點等，便於較偏遠地區或需工作之家長能有較充裕時間完成報名，不會

因家長當日無法即時送件而影響孩子接受教育的權益。

決議：將於下次鑑定安置報名時間延長至少三天，另有關收件方式會後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再研議。

提案二：有家長常常抱怨根本不知道要去哪裡可以比較快速讓自己的孩子接受必要的復健療育，建議由 "衛生局" 統合所有的醫療機構，每月或每季，公告目前各個醫療機構可提供相關療育的 "最快時間表"，以利家長參考和知道在那裡（醫院或診所）可以盡快安排到相關的治療。（提案人：賴委員彥廷）

決議：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盤點相關資源後提供資訊。

提案三：建議相關重要例行會議「宜在1個月前」通知委員，以利行程安排和參與會議。（提案人：賴委員彥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升特教資源案。（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有鑑於特殊生人數增加，欲申請鑑定安置人數增加，遂希望提升特教相關資源，以利人民。

辦法：

- 一、 增加特教老師、巡迴輔導老師、特教助理員等特教相關人員。
- 二、 增加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之班數。

決議：盤點現有特教助理員收案人數後評估增加人力需求，並請於

下次會議提報。

提案五：提高早期療育補助金額案。(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有鑑於醫院的語言、心理排課之大不易，以及職能、物理課程每上完半年課程必須重新待排，為不耽誤幼童早期療育之黃金期，故家長往往選擇私人自費場所上課，惟語言及心理課程一堂所需費用不菲，家長尚須負擔自額頗多，遂希望提早早期療育補助金額，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辦法：可參考新竹市早期療育補助金額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四仟元整。

決議：請社會處整體評估後修改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調整補助金額。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 12 時 30 分。